臺北市政府 109.01.22.　府訴三字第 109610013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管理局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

895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鐵路運輸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；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2 月 10 日派員前往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對面之○○號緊急逃生出口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並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對於車輛於軌道上有滑走之虞時，未設置防止滑走之裝置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36 條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對於行駛於軌道之動力車，於夜間或地下使用者，未設置前照燈及駕駛室之照明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41 條第 2 款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對於所僱勞工駕駛動力車者，其離開駕駛位置時，未使其確實採取剎車等措施以防止車輛逸走，致所僱勞工陳○○發生工程維修車溜逸被撞致死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49 條規定。

三、勞檢處乃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，嗣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2248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36 條、第 141 條第 2 款及第 14

9 條等規定，並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，考量其違法行為所生損害較大，應受責難程度高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

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8 年 10

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9590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、3 萬元、15 萬元罰鍰，因屬同一違法態樣，逐一累加，合計處 2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6301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95901 號裁處書，另以 108 年 12 月 9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63011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